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3號

原告 玉津餐飲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進添

訴訟代理人 謝沂庭律師

扶停雲律師

被告 莊雯惠

莊士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188,889元，及其中400萬元自民國114年12月28日起、其中1,188,88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198,752元（計算式：請求本金5,188,889元加計其中400萬元自114年12月28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1月14日止之利息9,86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,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淑瓊